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盛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起首部份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為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經已改變。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而言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的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金融工具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的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續)

不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供比前期更嚴格規則，以規限財務資產的不予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祇在於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契約權到期，或資產被轉移而該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予確認的資格時才不予確認。轉讓是否確認或不予確認的決定在於風險、回報及控制測驗的一併考慮。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財務資產轉讓，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未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擁有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終止確認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並於結算日確認相關借貸4,423,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的資產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的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關乎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股份期權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須於授予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股份期權被行使時概無確認該等股份期權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股份期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的股份期權而言，根據相關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已授予的股份期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仍未授予的股份期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股份期權的估計公允值調整為1,39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的虧損（行政費用的增加），並將等同數額計入股份期權儲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下列仍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公允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有否租賃成份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而引起的責任－電力消耗及電器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有否租賃成份」的應用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金30,789,000港元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釋出之預付租金會在收益表確認為折舊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購入之生效日期開始起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在綜合收益表內。在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合併日期當日的權益及少數股東分佔自合併日期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乃分配自本集團的權益，惟直至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貨品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同一標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賬以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的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之日該項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 (如上文所述) 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 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 屆時, 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 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計入損益撥回。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價值訊息及沒有可靠公允價值數據的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 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相聯、且須通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 該資產將會於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被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計算是按資產的賬面值與用市場利率折現未來預收的現金流量之差別。該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並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銀行借貸／財務租約債務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財務租約債務最初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間的任何差額均會於借貸期內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將即時列作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的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調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將資產套現或償還債項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入賬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允值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約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乃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表扣除。就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優惠而已收及應收的福利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支付予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計作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餘下責任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的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扣除。

4. 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算。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於損益表內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確認適當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資金乃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故管理層認為作出判斷時已有充分程序監察是項風險。於釐訂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未來現金流貼現因素。僅會就極有可能不能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財務租約承擔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來自其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應收賬款為12,7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82,000港元）。本集團藉小心選擇客戶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恰當的信貸額。客戶獲授的信貸乃根據個別戶的財務狀況評估作出，而新客戶一般須以現金按金或信用狀作為抵押。本集團會透過代理或相關協議，將部份應收貿易款項讓予銀行，並將欠債人無力還款的風險轉嫁予銀行。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借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極微。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借貸以外幣列值。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浮息責任及財務租約有關。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財務租約責任承擔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乃為單一業務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原件裝配紙品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的分析 (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39,110	159,794
歐洲	74,489	87,336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39,376	50,209
香港	4,847	4,502
其他地區	9,354	9,500
	<u>267,176</u>	<u>311,341</u>

下列為綜合總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分析 (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作出分析)：

	綜合總資產的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85,282	169,659	4,847	21,698
香港	41,186	35,431	268	203
其他地區	9,664	23,596	-	-
	<u>236,132</u>	<u>228,686</u>	<u>5,115</u>	<u>21,90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8)	3,949	5,192
其他職工成本	54,355	58,870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546	-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6	2,592
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的供款	(718)	(17)
	<hr/>	<hr/>
職工成本總額	60,688	66,637
	<hr/>	<hr/>
呆壞賬撥備	2,544	-
在包含銷售成本中的預付租金釋出	2,239	2,239
核數師酬金	1,020	811
折舊：		
- 自置資產	5,946	7,483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3,794	3,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	-
就以下項目已付的最低租約付款額：		
- 租用物業	10,591	6,271
- 租用設備	251	372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233,803	270,331
存貨撥備	510	-
匯兌虧損	478	207
	<hr/>	<hr/>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3,107
存貨準備撥回(註)	-	5,383
利息收入	26	14
	<hr/>	<hr/>

附註：導致該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金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度的生產期間使用舊原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支付予八位(二零零五年:七位)中每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本為	總數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肇昌	-	450	165	5	423	1,043
陳海林	-	300	110	5	423	838
邱鏡南	-	960	80	12	-	1,052
蔣海青	-	696	58	12	-	766
	-	2,406	413	34	846	3,6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	-	-	-	-	-
吳瑞強	100	-	-	-	-	100
黎建強	100	-	-	-	-	100
葉永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50	-	-	-	-	50
	250	-	-	-	-	250
	250	2,406	413	34	846	3,9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酬金 (續)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本為	總數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肇昌	-	1,800	150	12	-	1,962
陳海林	-	1,200	100	12	-	1,312
邱鏡南	-	960	80	12	-	1,052
蔣海青	-	696	58	12	-	766
	-	4,656	388	48	-	5,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	40	-	-	-	-	40
吳瑞強	40	-	-	-	-	40
黎建強	20	-	-	-	-	20
	100	-	-	-	-	100
	100	4,656	388	48	-	5,19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2,250,000港元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位（二零零五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i)。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二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4	1,752
酌情花紅	263	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u>2,753</u>	<u>2,000</u>

該等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 – 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446	1,666
— 財務租約債務	1,436	1,102
	<u>4,882</u>	<u>2,768</u>

10. 稅項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適用於在中國有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33%。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762)	3,550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4,158)	621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的開支的稅項影響	2,850	1,07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28)	(2,51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796	75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246)	(391)
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業務稅率差異的影響	786	1,078
其他	—	53
	<u>—</u>	<u>—</u>
本年度稅項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經計入下列數據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盈利而言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3,762)</u>	<u>3,55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392,053,256</u>	291,455,301
具攤薄效應的股份：		
股份期權		<u>3,055,34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294,510,644</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減少每股普通股虧損，故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分數經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按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的供股。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因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詳情載於附註2。其改變引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業績報告有所影響。其影響在於每股基本盈利，在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股份的盈利的情況載於下列報表：

	影響每股基本股份 (虧損) 盈利		影響每股 攤薄股份盈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調整前數字	(5.70)仙	1.22仙	不適用	1.21仙
因會計政策改變 而引致的調整	(0.36)仙	—	不適用	—
經調整	<u>(6.06)仙</u>	<u>1.22仙</u>	<u>不適用</u>	<u>1.21仙</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96	3,478	187,859	3,736	1,208	7,825	211,702
添置	—	3,689	17,520	150	—	542	21,901
出售	—	—	(24,435)	(308)	—	(33)	(24,77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6	7,167	180,944	3,578	1,208	8,334	208,827
幣值調整	—	6	161	17	—	10	194
添置	—	443	3,793	315	—	564	5,115
出售	—	(13)	(1,129)	(350)	—	(263)	(1,7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6	7,603	183,769	3,560	1,208	8,645	212,381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58	3,163	130,255	2,466	1,204	6,694	146,140
本年度準備	308	402	9,882	280	3	569	11,444
出售後撇除	—	—	(17,893)	(308)	—	(33)	(18,2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6	3,565	122,244	2,438	1,207	7,230	139,350
幣值調整	—	6	135	4	—	5	150
本年度準備	308	481	8,163	332	1	455	9,740
出售後撇除	—	(12)	(995)	(350)	—	(191)	(1,5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4	4,040	129,547	2,424	1,208	7,499	147,6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2	3,563	54,222	1,136	—	1,146	64,6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0	3,602	58,700	1,140	1	1,104	69,47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設備	4% – 5%
傢俬及裝置	8% – 33%
機器及設備	8% – 14%
汽車	20%
模具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約36,4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9,009,000港元)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動用	2,239	2,239
於一年後動用	28,550	30,789
	<u>30,789</u>	<u>33,028</u>
減：已列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 的一年內動用的預付租金	<u>(2,239)</u>	<u>(2,239)</u>
	<u>28,550</u>	<u>30,789</u>

預付租金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寶安縣的生產及相關設施的建設而預支予第三者的款項。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該名第三者簽訂的原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免租使用該生產及相關設施，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該名第三者清償墊款的代價。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墊款清還代價約為2,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9,000港元）。此等墊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32）	<u>9,500</u>	<u>-</u>

結餘指本公司於威運（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年內本公司購入1,900,000股威運股份（或佔其股本權益19%）。該等權益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在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量度其公允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370	38,657
半製品	19,814	18,132
製成品	10,732	4,478
	<u>74,916</u>	<u>61,267</u>

16.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28,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902,000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來的貿易應收賬款	26,897	32,902
關連公司（附註）	2,061	—
	<u>28,958</u>	<u>32,902</u>

附註：該筆款項為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易事快」）及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之貿易結餘，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40	30,642
31日至60日	2,536	694
61日至90日	254	597
91日至120日	922	435
120日以上	4,206	534
	<u>28,958</u>	<u>32,90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5日貸款期(二零零五年:35日)。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對應金額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遞延收取代價(附註)	3,360	7,200
預付款	-	2,000
	<u>3,360</u>	<u>9,200</u>
於年度內最高欠款	<u>11,340</u>	<u>9,200</u>

附註：本公司與威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易事快(見附註33所述)予威運而訂立協議(「易事快出售協議」)。根據易事快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威運的7,200,000港元遞延代價，應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分五個月攤還，每月等額1,4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60,000港元的應收遞延代價結餘仍未結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對應金額相若。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普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董事認為銀行的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對應金額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7,0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627,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036	20,896
31至60日	1,125	2,354
61至90日	2,077	1,853
91至120日	1,524	1,666
120日以上	5,303	2,858
	<u>27,065</u>	<u>29,627</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值與對應金額相若。

2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齡為三十日以內。

董事認為應付票據的公允值與對應金額相若。

21. 應付董事款項

該數額為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及簡肇昌先生墊出的貸款，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對應金額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租約債務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 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9,714	12,200	9,117	11,48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673	9,084	7,447	8,727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1,011	7,172	993	7,020
多於三年但少於四年	-	608	-	602
	18,398	29,064	17,557	27,829
減：未來財務開支	(841)	(1,23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17,557	27,829	17,557	27,829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9,117)	(11,480)
一年後償還款額			8,440	16,349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出租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至四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或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利率介乎4.5厘至7.3厘（二零零五年：2.65厘至5.03厘）。所有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所作的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租約債務 (續)

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的公允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口貸款 (附註a)	13,368	6,468
貼現票據	4,423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附註a)	21,494	16,853
短期銀行貸款 (附註b)	3,328	5,004
長期銀行貸款	—	3,328
銀行透支 (附註c)	12,638	8,605
	<u>55,251</u>	<u>40,258</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55,251)</u>	<u>(36,93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3,328</u>

附註：

- 出口貸款，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以介乎4.5厘至9.3厘（二零零五年：2.65厘至6.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短期銀行貸款以介乎4.8厘至7.0厘（二零零五年：2.9厘至5.28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銀行透支以介乎5.5厘至9.3厘（二零零五年：5厘至6.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以上所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董事認為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01,508,071		39,015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a)	40,082,000	0.01	4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1,590,071	0.01	39,416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b)	12,400,000	0.01	124
發行供股	(c)	1,976,995,036	0.01	19,7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0,985,107		59,31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應股份期權的行使而發行了40,082,000股新股，包括董事以行使價0.01344港元所行使的11,182,000份股份期權及僱員以行使價0.018港元行使的28,900,000份股份期權，合計為671,000港元。40,0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的總面額401,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而餘下27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應股份期權的行使而發行了12,400,000股新股，包括董事及僱員以行使價0.018港元分別行使6,000,000份及6,400,000份股份期權，合計為223,200港元。12,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的總面額124,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而餘下99,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
- (c) 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76,995,036股新普通股的供股（「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1港元，基準是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20港元註銷0.19港元，藉以形成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重組股份。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25. 股份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當日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根據舊計劃，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人必須按期權要約中訂明的期間內接納所授期權，並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已授出期權可於接納期權之日起滿六個月時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行使，直至三年期的最後一日為止期滿。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按舊計劃每名參與人可獲授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於不時已配發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的25%。行使價須為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價格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舊計劃有關條款的執行已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被採納的上市規則新規定作出調整。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期滿，於該日期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期權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上年內 行使	於上年內 失效	
31.8.2001	31.8.2001 – 30.8.2004	0.01344	11,182,000	(11,182,000)	–	–
18.2.2002	18.2.2002 – 17.2.2005	0.02400	10,000,000	–	(10,000,000)	–
18.2.2002	1.6.2002 – 31.5.2005	0.02400	4,000,000	–	(4,000,000)	–
			<u>25,182,000</u>	<u>(11,182,000)</u>	<u>(14,000,000)</u>	<u>–</u>

根據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持有的股份期權 (包括在上表中) 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上年內 行使	於上年內 失效	
31.8.2001	31.8.2001 – 30.8.2004	0.01344	11,182,000	(11,182,000)	–	–
18.2.2002	18.2.2002 – 17.2.2005	0.02400	10,000,000	–	(10,000,000)	–
			<u>21,182,000</u>	<u>(11,182,000)</u>	<u>(10,000,000)</u>	<u>–</u>

根據舊計劃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02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均已行使或失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當日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期權 (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為不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期權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的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按新計劃每名參與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授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

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每項期權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將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該等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其總值（按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授出的每份股份期權支付代價1港元。股份期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新計劃並無規定股份期權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期權 (續)

年內，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上年內 行使	於上年內 失效	於本年內 授出	於本年內 行使	於本年內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0	0.0160	106,900,000	(28,900,000)	(7,100,000)	70,900,000	-	(12,400,000)	7,312,500	65,812,500	
26.4.2005	26.4.2005 – 25.4.2008	0.0362	0.0322	-	-	-	-	39,000,000	-	4,875,000	43,875,000	
20.9.2005	20.9.2005 – 19.9.2008	0.0274	0.0244	-	-	-	-	79,000,000	-	9,875,000	88,875,000	
				106,900,000	(28,900,000)	(7,100,000)	70,900,000	118,000,000	(12,400,000)	22,062,500	198,562,500	

董事持有上表所述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內 授出	於本年內 行使	於本年內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0	0.0160	44,000,000	-	(6,000,000)	4,750,000	42,750,000	
20.9.2005	20.9.2005 – 19.9.2008	0.0274	0.0244	-	79,000,000	-	9,875,000	88,875,000	
				44,000,000	79,000,000	(6,000,000)	14,625,000	131,625,000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發1,976,995,036股供股股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新計劃下的行使價及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因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而須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期權 (續)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日時，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在0.029港元至0.043港元之間（二零零五年：0.026港元至0.038港元）。

已授出期權的財務影響並未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行使期權時為止，且概無將其成本計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當行使期權時，所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的數額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期權的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董事認為此乃目前可用作釐定該等期權公平價值的最佳定價模式。計入該模式的因素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0360港元	0.0270港元
行使價	0.0362港元	0.0274港元
預期波幅	55%	55%
預期年期	3	3
無風險利率	2.776%	3.840%
預期回報率	0.0%	0.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去年的歷史波幅計算而釐定。模式所運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不可轉讓性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而於該等日期授出的期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2.2港仙及1.7港仙。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些附屬公司簽訂了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約安排總值1,5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03,000港元），於租約簽訂時的資本價值為1,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56,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09)	3,409	—
列入（扣除）本年度的收益表	1,144	(1,144)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5)	2,265	—
列入（扣除）本年度的收益表	901	(901)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4)	1,364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1,0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048,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7,7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4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123,2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1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滾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u>	<u>1,981</u>

29.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支出， 已約定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u>7,764</u>	<u>1,088</u>

30.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有不可取消的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應付：

	租用物業		租用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94	5,223	130	1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141	8,691	454	-
五年以上	30,024	7,432	-	-
	<u>80,759</u>	<u>21,346</u>	<u>584</u>	<u>186</u>

租用物業的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應付租金。租用物業與設備租約分別按平均年期八年磋商。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3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所有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界定供款計劃，僱員及本集團的供款分別為月薪的5%及5-10%。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如自入職本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本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本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的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即30%至90%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的職員須參加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僱主供款總額（扣除已沒收供款）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644	751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718)	(17)
	<u>(74)</u>	<u>734</u>

於兩個結算日，均無供款因僱員於未能獲得全部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的應付供款。

中國大陸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國大陸政府籌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金額。本集團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的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計劃所產生的供款總額約達1,9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9,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9,5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收購威運的1,900,000股普通股，佔威運股本權益的1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2,133,000港元的貨品予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易事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彼等亦被認為乃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易事快予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威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3）。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易事快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存貨	75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
	<hr/>
	1,208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利	6,792
	<hr/>
總代價	8,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0
遞延代價	7,200
	<hr/>
	8,000
	<hr/>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所收現金	800
所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84)
	<hr/>
	716
	<hr/>

遞延應收代價應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分五期每月償還1,440,000港元(附註17)。

年內所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3,282,000港元的營業額及帶來經營虧損4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英發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英發紙品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遞延股份(附註) 2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47,330,000港元／ 6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肇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生產及分銷 紙製產品

附註：遞延股份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收取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在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全部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9,654	179,6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87	18,367
預付款項	267	267
銀行結餘	7	8
	<u>39,561</u>	<u>18,6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91	3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309	98,256
	<u>99,500</u>	<u>98,631</u>
流動負債淨額	<u>(59,939)</u>	<u>(79,989)</u>
資產淨額	<u>119,715</u>	<u>99,6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310	39,416
儲備	60,405	60,2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9,715</u>	<u>99,6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除累計溢利外，公司的繳入盈餘亦可用作分派。然而，倘於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於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派付後，本公司會或可能會未能償還到期的債項；或
- (b)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包括繳入盈餘47,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97,000港元）及累計溢利12,1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13,000港元）。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重組：

-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20港元註銷0.19港元，藉以形成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作為代表賣方的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每股0.2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9,000,000股股份（「配售」）。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配售完成後認購並在(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的條件下，認購39,000,000股新股份，即等同配售代理實際上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所配售的股份。